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职工队伍，近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对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作出规范。

《指导意见》以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为目标，以加强中小学教职工队伍建设为引领，遵循中小学教职工成长发展规律，立足岗位管理制度基本要义，坚持分类施策、分级管理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，考虑区域、城乡、校际差异，定向发力，探索体现中小学自身特点和管理需求的岗位设置管理模式。适当下放人事管理权限，注重落实和保障中小学用人自主权，体现有收有放、统分有度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，要健全教师岗位等级设置，中小学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社会功能、职责任务、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实际，制定岗位设置方案，认真编写岗位说明书。同时，落实放管服精神，不再在国家层面对高、中、初级岗位结构比例作统一规定，而是在明确合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，授权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分学段、分类型科学设置教师岗位结构，适当优化调整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要按照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有关要求，中小学岗位实行县域统筹管理，协调县域内同学段学校教师岗位结构并向乡村适当倾斜。乡村中小学可以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教师、设置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教师中高级岗位，缓解招人难、留人难等问题。此外，《指导意见》还对援藏援疆援青教师职称认定、岗位聘用予以政策倾斜，引导优秀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执教，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均衡高质量发展。

《指导意见》强调，中小学要规范开展岗位竞聘，加强教职工聘后管理。《指导意见》坚持简便易行可操作的原则，对岗位竞聘程序和方式作出规定。针对中小学教职工聘后管理弱化、“一聘定终身”等问题，健全完善考核制度，奖优罚劣，建立健全能进能出、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，树立重师德、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贡献的良好用人导向。